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制定的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公平、公正、公开，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在提供审计服务期间，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坚持以客观、公正、公允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责任与义务，顺利完成了审计工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文 丘运良 谢华清

2022年4月25日